

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 至都安段）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2.2 公开方式.....	- 2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
3.2 公示方式.....	- 3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7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7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7 -
4.3 宣传科普情况.....	- 7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7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7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7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7 -
6 其他.....	- 7 -
7 诚信承诺.....	- 8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以下简称“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依照《办法》中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分别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并认真对待收到的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更具科学性、可行性。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内容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7) 公开期限。

2、公开日期

首次公开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

3、与《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下

列信息：建设单位的名称和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019年1月14日在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第一次项目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项目建设地点、工程概况、公众参与主要内容、公众参与的方式以及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等。截图见图1，公示网页见附件1。



图1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

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项目信息。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上公式的方式，符合《办法》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开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的期限及内容，符合《办法》第十条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19 年 4 月 16 日，项目建设单位在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公示（网址 <http://www.gxxfz.com>），截图见图 2。



图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及 4 月 22 日，在《广西日报》发布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公示，期号为第 24748 期以及第 24750 期。截图见图 3-图 4。



图3 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第24748期《广西日报》第一次公示



图4 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第24750期《广西日报》第二次公示

3.2.3 粘贴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4 月 18 日，建设单位在沿线敏感点公告栏粘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公示。截图见图 5-图 10。



图 5 黄海村公示



图 6 六纳村公示



图 7 加范村公示



图 8 金钗镇政府公示



图 9 厂上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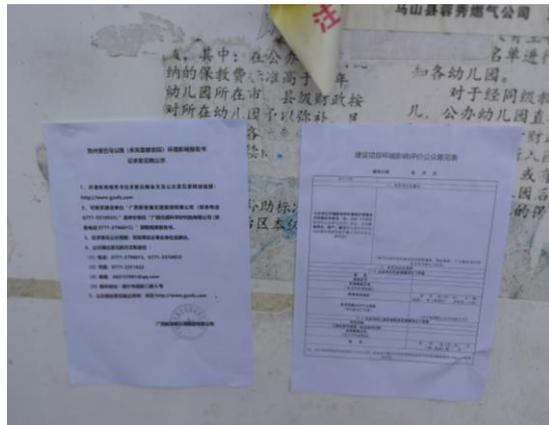


图 10 公示样表

3.2.4 其他无。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查阅纸质版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未接到公众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收到意见主要为报告前后不一致、核实地名等问题。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按意见进行修改。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项目建设单位对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建档工作。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